

郾城区纪委监委

多举措护航“两委”换届

“你们对于咱们村最近的‘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有什么意见吗?投票过程是否顺利?有没有候选人‘请吃拉票’的情况?”12月3日,在郾城区商桥镇胡庄村,区纪委监委的纪检监察干部走村入户,摸排走访选举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当前,正值村(社区)“两委”换届关键时期,郾城区纪委监委积极谋划,主动出击,下派纪检监察干部到各村(社区)一线,紧盯“两委”换届关键环节,在保证“六做到”“六严

禁”换届纪律宣传教育全覆盖的同时,针对性选取“请吃拉票”、聚众闹事、履职不力等12个类型的45个典型案例,编印发放《村(社区)“两委”换届选举宣传材料》,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确保“两委”换届风清气正。

在此基础上,郾城区纪委监委在各镇(街道)、村(社区)设立举报电话,公开举报电话,全面接受群众监督,并对各镇(街道)报送的918个村(社区)“两委”干部候选人意向人选

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出不符合条件76人,坚决防止候选人“带伤参选”。

为确保换届选举顺利进行,郾城区纪委监委聚焦“监督的再监督”职责定位,直接介入换届选举全过程,重点对各镇(街道)换届选举政策宣传、法纪教育、公示公开、程序执行、规范性文书整理是否到位等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限期整改,并会同公安、民政等部门建立违反换届纪律问题线索快速查核机制,对涉及候选人的问题线

索快查快办,保证换届选举时间和进度要求,对诬告陷害、破坏选举秩序、不作为乱作为等违纪违法问题,严肃追究问责。

“换届风气直接关系到换届成败,必须把严的纪律贯穿换届始终,要严把政治标准、拓宽选人视野、严格风险防控,以实的作风、细的举措,扎实抓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各环节工作,确保换出好班子、好风气、好局面。”郾城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监委代理主任何国旭说。 朱红亚 杨之昊

临颍县

开展宪法宣传系列活动

11月30日至12月6日是第三个宪法宣传周,临颍县开展了系列宪法宣传活动。

宪法宣传周期间,临颍县司法局联合县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工信部门人员及律师走进该县重点民营企业进行法治宣传;县司法局、县普法办、全县16个乡镇(街道)及司法所联合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宪法宣传进乡村活动,为群众解答法律疑问300余人次;县司法局普法志愿者(法治副校长)走进县各中小学校,围绕宪法开展法治教育;县司法局、县

普法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组织普法志愿者走进县武警中队,向官兵赠送宪法宣传读本和挂历,方便官兵学习;县交通局通过制作宪法宣传标语和悬挂条幅等手段开展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的法治交通环境。同时,该县利用“法治临颍”微信公众号,引导居民积极参与宪法和民法典有奖知识竞赛,并充分利用“全面依法治县工作群”和“普法依法治理”微信工作群,为群众解答宣传活动和有奖竞赛活动中的相关法律疑问。 李家广 黄廷奎

召陵区

成立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

近日,召陵区12309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在区人民检察院正式揭牌成立并投入使用。12309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系全市首家挂牌成立的保护专区,专区的成立开启了对未成年人全面司法保护的新模式。

据悉,该专区由召陵区人民检察院未检团队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共同参与设立,其主要职能是对涉及未成年人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案件开展法

律咨询服务、控告申诉服务和司法救助服务。

为确保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专区有效运行,召陵区人民检察院与河南恩达律师事务所会签《未成年被害人法律援助公益合作协议》并与其建立新型检律合作关系,凝聚司法合力,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受害人的诉讼权利及合法权益,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薛峰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积极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

自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将认罪认罚从宽作为刑事诉讼的一项重要原则以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召开联席会议、专题学习会、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工作要求,多措并举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

延伸宣传触角,扩大认罪认罚知晓度和适用率。除了在案管大厅、12309检察服务中心张贴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宣传资料外,政策宣传触角向律师队伍和看守所延伸。向县域内的律师发放宣传资料,为其解读法律规定,在法律适用上取得一致认同;向在押人员发放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宣传手册,坚持“全覆盖、当用尽用”的原则,对缺乏基本法律知识的犯罪嫌疑人耐心解释所涉罪名的构成要件及处罚必要性,帮助其认识法律规

定和自身的错误行为,用情理感化认罪认罚但不悔罪的犯罪嫌疑人,引导其真心悔改。

强化协同合作,确保量刑专业化、精准化。积极与公安、法院、司法局、律协构建协作配合机制,实行类案量刑总结,考虑当地以往判例,结合法定、酌定情节着力论证,对提出量刑建议的客观性、合理性分析研判,着力提高量刑建议的规范化、精准化、科学化。

充分保障律师权益,发挥律师正向引导作用。在案管中心开设律师阅卷室,并为其提供远程视频会议便利。建立与律师良性沟通机制,充分听取其意见和量刑协商,借力传递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司法善意,使犯罪嫌疑人逐步消除抗拒、侥幸心理,进一步节约司法资源,提高案件办理质效。 刘学优 张迪



12月5日上午,源汇区实验小学学生到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源汇大队警营亭体验警营文化。图为民警教孩子们学习交通手势操。 王艳丽 摄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邀请市委网信办人员、特约监督员、省市媒体记者、漯河网络大V、漯河实验高中师生共60余人走进法院参观,近距离了解法院工作。图为学生参观该院立案大厅。 本报记者 薛宏冰 摄

市公安局郾城分局

苦练真功锻造铁军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12月4日,从市公安局郾城分局传来喜讯,在不久前举行的全市公安机关复训暨法律知识竞赛和全市公安机关全警实战大练兵考核比武中,郾城分局先后摘取两个竞赛比武活动的团体冠军,民警杨航、牛清培分别荣获个人第一的好成绩。

今年,郾城分局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坚持“以训练抓管理、以训练促建设、以训练强作风、以训练提能力”,扎实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苦练真功,锻造一支本领高强、能打胜仗的公安铁军。

今年,郾城分局先后召开不同层次的练兵专题会议,制订下发《郾城分局

全警实战大练兵实施方案》及《郾城分局2020年实战大练兵比武实施计划》,对实战大练兵实行项目化管理、台账式推进,突出体能技能、武器使用和警情处置与指挥等基础训练,促进基层公安队伍边建边用。同时,以“能者为师,教学相长”为原则,围绕体能、技能、战术组建以3名实战教官为主的教官团队,将所有训练任务具体量化落实到各警种及各部门的民警、辅警,并根据各岗位不同情况,科学调整勤务模式,确保训练一个不漏、人人参与。

郾城分局结合正在开展的“坚持政治建警 全面从严治警”教育整顿活动,建立“每日一学、上下同题”学习模式,分局领导带头撰写心得体会、带头

研讨交流、带头讲好党课,示范带动全警开展政治理论大学习、大练兵。各基层党组织以“三会一课”、谈心谈话等形式为载体,组织开展政治轮训、思想政治大讲堂等系列活动,将政治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全警实战大练兵启动以来,郾城分局聚焦战斗力标准,立足实战化要求,加强专业化建设,强化技能淬炼。按照“练分工、练协同”要求,参训民警根据不同情境组成情报、指挥、调度、现场处置等战术小组,对突发暴力犯罪处置、处突最小作战单元与增援警力战术配合、多种防暴基本队形变换及群体性事件处置等开展模拟处置演练,切实提升警务技能、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作战

能力。

在这场全警提升能力的大练兵中,郾城分局各大队在干中学、战中练,实战训练的质量和效果以及队伍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法制控申大队开设定期法治讲堂、组织疑难案例研讨、开展民法典专题测试等,提升民警法律职业素养;刑事侦查大队开展现场勘验业务培训,组织民警学习现场勘验技能,全面提升其勘查、分析、研判能力;治安管理部门召开消防安全工作培训会,邀请辖区消防救援大队围绕消防工作知识授课,有效提高了民警的消防执法能力和水平。年初以来,郾城分局各大队各部门围绕大型活动安保、现场勘验等公安工作开展培训50余场次。

司法之窗

漯河市司法局 漯河日报社
主办 协办



漯河市天汇公证处 张阳阳

问:婚内财产协议必须办理公证才生效吗?

答:公证不是婚内财产协议的生效要件,婚内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双方合意即为生效,但不能对抗第三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九条规定,夫妻可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及婚前财产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2.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财产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约定不明确的视为无效;

3.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如果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就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否则仍以共同财产清偿。

问:A与B于2017年在民政局办理离婚手续,民政局存档的协议上约定,二人婚生子C随父亲A生活。2020年,双方公证处申请将C的抚养权变更给女方B。请问该变更协议是否能办理?

答:《离婚协议书》是为解除双方的婚姻关系以及离婚后处理子女抚养、夫妻

共同财产和债权债务问题,基于婚姻家庭身份关系所订立的协议。双方在离婚协议中对子女抚养问题的处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婚姻法规定,父母均有抚养子女的权利和义务。父母离婚后,子女归一方抚养,如一方或双方情况或抚养能力发生较大变化,可提出变更子女抚养权的要求。变更子女抚养权一般先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协商不成,可通过诉讼请求人民法院裁决变更。因此,离婚后的父母双方经协商一致对子女的抚养权进行变更的,需签订一份《变更抚养权协议》,父母双方可持该协议办理公证。另外,如果子女超过十周岁,也要征求子女意见,如果子女明确表示愿意跟随另一方生活,就可申请变更子女抚养权。

问:被继承人在某公司持有股权,被继承人的妻子和未成年的儿子要申请办理股权继承公证,那么该继承权公证是办理股东资格继承还是股权继承?

答:股东资格是指投资人取得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的合法身份;股权是股东基于其出资行为而享有的从公司获取经济利益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各项权利总称,因此二者不可混谈。

公司法第75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从该条文的规定来看,股东资格并非必然能够与股东财产份额一并继承,如果公司章程有限制性规定的,则继承人不能继承股东资格,如果公司章程没有限制性规定,则继承人继承股东资格,无须征求其他股东意见。因此,在办理股权继承公证时,会清楚地体现在公证书中表述股份利益的继承关系和股东资格继承情况。

公证天地



河南恩达律师事务所 王书兴

问:法律援助事项范围是什么?

答:公民对下列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可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1.请求国家赔偿的;2.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3.请求发给抚恤金、救济金的;4.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5.请求支付劳动报酬的;6.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的;7.请求工伤、医疗事故、交通事故赔偿的;8.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请求维护合法权益的;9.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请求人身损害赔偿的;10.妇女请求入学、用工、劳动保护及离婚维护合法权益的;11.请求保护儿童合法权益的;12.对残疾人申请刑事法律援助,特因残疾人、重度残疾和多重残疾、一户多残及老残一体、孤儿儿童等群体申请民事法律援助的。

问:法律援助一定要本人申请吗?

答:法律援助要由本人亲自申请,因客观原因不能自己申请的,可书面委托别人办理。例外情况:1.申请人是未成年人、不能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

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申请。但是代理申请民事、行政法律援助的,应是与该争议无利害关系的法定代理人。2.申请人是被限制人身自由的,可通过其近亲属代为申请法律援助,也可通过法院、检察院、公安、监狱、看守所、强制隔离戒毒所向法律援助机构转交法律援助申请。

问:申请法律援助应当提交哪些材料?

答:1.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2.经济困难的证明;3.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材料。申请应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书面申请确有困难的,可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书面记录;4.农民工请求支付劳动报酬、工伤赔偿和人身损害赔偿申请法律援助的,只需提交身份证明和农民工身份证明材料。

问:到哪里开经济状况证明?

答: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有权出证的机关、单位出具。没有相关规定的,则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出具。

问:受理人的权利和义务是什么?

答:1.如发现接待人员和案件承办人员不履行职务或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收取费用,私自收案,服务态度不好,可向当地司法局或上级法律援助机构投诉;2.受援人有权了解为其提供法律援助进展情况,对案件承办人依法履行职责的,可要求更换;3.受援人应提供真实案件材料,如提供虚假的案件材料,经查实,可终止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



近日,临颍县人民检察院举行检察开放日活动,邀请10名临颍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和涉农检察联络员走进检察院,近距离了解检察职能,感受检察服务。 王剑 摄

案例传真

30年的“黑户”终落户

10月30日上午,一名女子来到邓襄镇派出所户籍室,称自己是邓襄镇某村村民张某,三十年来一直没有户口。经详细了解得知,二十多年前,张某外出打工,后认识了湖南省邵阳市的一名男子,与该名湖南籍男子生活了二十多年,并有两个孩子。张某家人因此事与邵某关系紧张,且二十多年没有联系。在此期间,邵某生活单一,足不出户,长期未办理身份证。

户籍民警了解情况后,迅速向分局户政科反映此事。根据户政科的指示和户籍相关要求,一村一警民警郭威对邵某的身份信息进行调查。

民警经过对邵某所在村的村干部、村民调查,证实邵某确为该村村民,1996年公安机关户口电脑时,邵某已离家,且与家人关系破裂,家人和村干部均未将邵某户口上报公安机关。民警还向身在驻马店市的邵某姐姐调查取证,又动现在山西省打工的邵某哥哥返回老家接受调查,并与邵某进行了亲属关系DNA鉴定。与此同时,民警又与湖南省邵阳市警方取得联系,证实邵某在漯河市本地和外埠均无户口。

12月3日,所有调查完毕。经户政部门相关领导批准,邵某终于拿到了户口本。 李政